花蓮縣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通知及移置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查(通)報數、現場查核數、張貼通知數、完成移置數及無法完成移置數分。

(二)橫項目按環保、警政單位張貼通知及汽機車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動馬達驅動行駛之汽車及機車。

(二)廢機動車輛認定：占用道路機動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機動車輛：

1.經所有人或其他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2.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3.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4.其他符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三)查(通)報數：指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接獲０８００專線通報、民眾檢舉及主動稽查之疑似廢機動車輛之數量。

(四)現場查核數：指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至疑似廢機動車輛停放現場查核數。

(五)張貼通知數：指疑似廢機動車輛由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人員認定並張貼清理通知數。

　 (六)完成移置數：指疑似廢機動車輛由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人員認定並張貼清理通知，清理期限屆滿仍無人清理或認領，由環保單位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之數量。

(七)無法完成移置數：指環保單位因故致無法執行移置廢機動車輛之數量，原因包括：

1.偵查中交通事故車輛。

2.地址或牌照號碼、車體特徵不符。

3.移置時查無車輛(含遭竊車)。

4.車主自移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查報、張貼通知及移置廢機動車輛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5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縣（市）政府警察局，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